

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2019年8月1日

最新修订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员工应遵守本制度。

总则

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信用评级报告（“评级报告”）撰写及审核的具体要求。

评级报告撰写要求

第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（发行人）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，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。

第三条 评级项目组应利用最新版的评级报告模板来撰写评级报告。

第四条 评级报告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 评级报告应充分反映评审会的决定和意见。

评级报告审核要求

第六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须依序经过评级项目组初审、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。

第七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需在完成三级审核后举行。

第八条 评级报告需经行业评级负责人审阅后送达企业，以确认是否有实质性陈述错误，同时也赋予评级委托方、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要求复评的机会。复评流程需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第九条 评级报告最终版本上面应加盖公章，盖章需向行业评级负责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申请。